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熙生物

股票代码：688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 115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姓名：赵燕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名称：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9995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5 层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一)、基本信息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6
(一)、赵燕女士	6
(二)、上海琰泽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三节 持股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披露的情况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5
附表一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熙昕宇	指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华熙生物、公司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燕女士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熙昕宇 100%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琰泽	指	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 100% 合伙份额为赵燕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本报告书、本权益 变动报告书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增持计划	指	华熙昕宇计划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的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 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036,842 股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 11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8734919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1-19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赵燕、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5 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赵燕	女	4602*****	中国	北京	是	董事长
李健	男	1401*****	中国	北京	否	经理、董事
马杰	男	1101*****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于红	女	2301*****	中国	北京	否	财务负责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 赵燕女士

姓名（包括曾用名）:	赵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6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份

(二)、 上海琰泽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999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熙汇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于静

出资额:	2519.27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BDU9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字技术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4-18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赵燕、北京华熙汇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5 层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受同一主体即赵燕女士控制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于静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1101*****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股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2 亿元人民币，未达到拟增持金额区间上限 3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83,5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赵燕女士、上海琰泽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94,64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84,994,6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87,536,84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赵燕女士、上海琰泽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94,64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89,031,4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使用增持股份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4,036,842 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1%，触及 5%的整数倍。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 份种类	权益变动时 间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华熙昕宇	无限售 流通普 通股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283,500,000	58.86%	287,536,842	59.69%
赵燕女士	无限售 流通普 通股	未发生权益 变动	不适用	115,920	0.02%	115,920	0.02%
上海琰泽	无限售	未发生权益	不适用	1,378,723	0.29%	1,378,723	0.29%

股东名称	所持股 份种类	权益变动时 间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流通普 通股	变动					
合计				284,994,643	59.17%	289,031,485	60.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披露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及其变动、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请见本节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赵燕女士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名称	在其他公司担任的 职务
赵燕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燕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燕	天津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赵燕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赵燕	北京生物产业孵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赵燕	华熙冰雪体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三）赵燕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四）赵燕女士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济南
股票简称	华熙生物	股票代码	688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83,500,000</u> 持股比例: <u>58.8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87,536,842</u> 持股比例: <u>59.69%</u> 变动数量: <u>+4,036,842</u> 变动比例: <u>+0.8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9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赵燕女士

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